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科〔2016〕148号

关于组织对 2015 年评审入库的省科技型企业 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部分企业 提供补充材料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做好 2017 年度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小巨人）工作，请各单位组织 2015 年评审入库的省科技型企业培育（科技小巨人）专项部分企业提供补充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材料内容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加盖企业公章）；

2.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交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 2016 年度 6 月份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加盖企业公章）。

上报材料原件、复印件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在封面标识“（原件）”、“（副本）”。

二、有关要求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重点核实企业材料的真实性。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正式行文上报，并后附报送企业清单；国家级高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正式行文上报，并后附报送企业清单。其中，国家级高新区所在市财政主管部门须在报送企业清单上加盖公章。企业清单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省科技厅中小企业办和省财政厅科技文化处工作邮箱。

省科技厅联系人：张卫风

联系电话：0371-86561672

工作邮箱：hnsxzj@126.com

省财政厅联系人：王庆杰

联系电话：0371-65808626

工作邮箱：:hnczjkw@126.com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郑州市政六街 3 号 2 号楼 8 楼

报送时间：2016年8月30日

联系人：吕克林

联系电话：0371-6597411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7月29日

2. 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河南 a10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 需提交研发费用支出汇总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0371-65297411 ; 岳书录郑
3. 2016 年度 6 月份财务报表(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加盖企业公章)

